

# 國外醫學學歷參加醫師考試及臨床實作適應訓練 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醫師法(以下稱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醫師考試。

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考試。但於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一、於該國家或地區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文件。」第三項規定：「前項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人數、指定教學醫院、訓練容額、選配分發申請程序、文件與分發順序原則、成績及格基準、第一項第一款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鑑於各國醫學教育學制之差異，基於醫療業務攸關民眾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為維護國人健康安全之公益原則，持國外醫學系、科學歷者，其學歷應適用本法相關規定，透過一定程序予以適當審認。為規範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作為免經學歷甄試之應考資格審認，及辦理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以下簡稱適應訓練)作業等事項，同條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爰擬具「國外醫學學歷參加醫師考試及臨床實作適應訓練管理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以國外醫學學歷參加醫師分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並應取得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證明。(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三、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及免經學歷甄試之應考資格審認。

(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每年核算及公告適應訓練選配分發人數，及辦理選配分發時程。(草案第六條)
- 五、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及抵減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六、適應訓練指定醫院、訓練計畫實施與變更、接受選配分發人數及應遵行事項。(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七、選配分發之申請、展延等流程及應備文件。(草案第十條)
- 八、完成選配分發之報到、延期報到、轉院訓練、中斷訓練及重新申請選配分發之相關規範。(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 九、選配分發申請者、展延者及重新選配分發之先後順序規範。(草案第十五條)
- 十、適應訓練學習成績評量及格、合格證明書及審核、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事項。(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二、指定醫院辦理適應訓練得收費及收取費用之參考基準。(草案第十八條)

# 國外醫學學歷參加醫師考試及臨床實作適應訓練 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人數、指定教學醫院、訓練容額、選配分發申請程序、文件與分發順序原則、成績及格基準、第一項第一款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二、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國外醫學學歷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以下簡稱醫師考試）者，應依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免經學歷甄試。</p> <p>前項醫師考試，分為第一階段考試（以下簡稱第一試）及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簡稱第二試）。</p>	<p>一、以國外醫學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參加醫師考試，及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歷甄試之例外情形，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醫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分二階段舉行，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國外醫學學歷，經第一試及格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受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以下簡稱適應訓練），並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應第二試。</p>	<p>以國外醫學學歷應醫師考試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於第一試考試及格後，應符合本法四條之一第二項完成適應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具備得應第二試之應考資格。</p>
<p>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其認定基準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規定如下：</p> <p>一、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時，已取</p>	<p>一、實際執行之臨床醫療業務認定，係參照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衛署醫字第八一五六五一四號函關於醫療行為之解釋；該函略以，按醫療行為係為指</p>

<p>得該國家或地區合法註冊醫師資格：該國家或地區依法核發之註冊醫師資格文件，包括醫師證書、執業執照或其他相當文件。</p> <p>二、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機構，為該國家或地區依法設立、開業之醫院、診所或該國家或地區法規認可得執行醫療業務者（以下併稱醫院、診所或機構）：醫院、診所或機構之設立、開業或其他相當證明。</p> <p>三、依前二款規定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達五年以上：該國家或地區之衛生主管機關，或醫師、醫療機構之公（協）會，或其執業之醫院、診所或機構核發之服務期間證明。</p> <p>四、實際執行之臨床醫療業務，為基於人體疾病、傷害、殘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所為之處置、處方、用藥、施術或相關行為之全部或一部：醫院、診所或機構核發之臨床醫療科別及業務範圍證明。</p> <p>前項第三款之服務期間，應與居留國核發之居留證明之居留期間相當。</p>	<p>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之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之全部或一部之總稱。另考量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目的，為保障國人健康，故須評估是否具備一定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經驗及能力，且後續得依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教育部學歷甄試，爰第一項第四款之醫療業務僅採認醫療業務行為之主要業務。</p> <p>二、於該國家或地區實際執行臨床醫療之服務期間，應於其居留期間內，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持國外醫學學歷，依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歷甄試而逕參加醫師考試者，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所定學歷認定規定及檢具前條證明文件，向考試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通過，始得參加第一試。</p>	<p>依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申請免經學歷甄試者，應向考試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之應考資格審查程序。</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國內醫事人力供需、教學醫院實習量能及其他相關事項，逐年核算並公告第三條每年得接受適應訓練之人數。</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第一試結果榜示後，辦理適應訓練之選配分發。</p>	<p>一、為維護適應訓練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現況，教學醫院之實習量能，例如：師資、硬體設備、教學量能、訓練計畫等，或配合醫事人力彈性運用政策，每年核算及公告適應訓練選配分發</p>

	<p>人數，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中央主管機關配合第一試放榜結果，辦理選配分發事宜，爰為第二項規定；選配分發名額不得逾公告人數。</p>
<p>第七條 適應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準用本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所定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p> <p>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持國外醫學學歷，參加適應訓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抵減前項適應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至多不得逾各科別之週數或時數三分之一：</p> <p>一、領有外國專科醫師證書後，曾在國外醫學院擔任專任教職。</p> <p>二、領有外國專科醫師證書後，曾在國外醫學院指定之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p> <p>三、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人。</p>	<p>一、第一項定明適應訓練之科別、週數或時數，比照國內醫學系畢業生實習規範，準用本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所定之臨床實作之科別週數或時數，該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一、內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二、外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三、婦產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四、小兒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五、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每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五規定，適應訓練之科別、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p> <p>二、為利延攬國外優秀人才，與世界各國醫療接軌，第二項所列三款持國外醫學學歷者，因其在國外已實際從事醫療臨床之工作或教學一段期間，經由專案審查通過，得抵減適應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以吸引具有豐富臨床經驗之醫學人才回國造福民眾，爰第二項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抵減適應訓練之條件，及適應訓練抵減週數或時數之上限。</p>
<p>第八條 教學醫院應事先檢具訓練計畫並敘明可受理之名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並經審查通過後，指定為適應訓練教學醫院（以下稱指定醫</p>	<p>一、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之醫院，應事先檢具訓練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該訓練計畫應包含教學醫院基本資料、可受理之名額、各訓練</p>

<p>院)，始得受理國外醫學畢業生適應訓練。</p> <p>前項可受理之名額，應以教學醫院評鑑核定之可接受實習醫學生訓練容額數扣除國內醫學系實習醫學生容額後之餘數為上限。</p> <p>指定醫院應依核定之訓練計畫及名額實施訓練；訓練計畫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科別之週數或時數及課程內容等，經審查通過為指定醫院後，始得依核定之訓練計畫及名額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維護適應訓練及國內醫學生實習品質，定明指定醫院之受理名額上限，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訓練計畫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敘明對於該院接受訓練者之影響及配套措施，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九條 指定醫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得廢止其指定醫院資格：</p> <p>一、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訓練計畫，辦理適應訓練。</p> <p>二、無故拒絕收訓。</p> <p>三、開立之證明或文件有虛偽不實。</p> <p>前項經廢止指定醫院資格者，三年內不得為指定醫院。</p>	<p>一、指定醫院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訓練計畫，辦理適應訓練，同時善盡教學義務，不得無故拒絕經選配分發者之適應訓練，並依訓練事實開立證明或文件，所載事項不得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得廢止其指定醫院資格，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指定醫院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處理方式，該三款以外原因廢止其資格者，無第二項規定之適用。</p>
<p>第十條 國外醫學系畢業生應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選配分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申請選配分發至指定醫院接受訓練；因故無法申請選配分發時，應提出展延申請。</p>	<p>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選配分發或辦理展延。</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選配分發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選配分發結果，並限期向指定醫院報到。</p> <p>申請人因故未依前項期限報到，應向指定醫院申請展延。</p> <p>申請人報到之情形，應由指定醫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限內報到，經指定醫院限期通知報到，屆期仍不報到者，由中央主管機</p>	<p>有關完成選配分發之申請人報到、延期報到及屆期未辦理報到之管理機制，以確實管理國外醫學畢業生適應訓練情形。</p>

<p>關廢止其選配分發結果。</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至指定醫院接受訓練(以下簡稱接受訓練者)因故申請轉院訓練,應於至原指定醫院報到日起四個月內,由原指定醫院檢具申請文件、書面理由、輔導紀錄及已完訓科目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請轉院訓練經核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申請人各指定醫院訓練名額,並由申請人自行向指定醫院申請實施訓練。</p> <p>前項申請經指定醫院同意時,申請人報到之情形,由指定醫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申請轉院訓練之期程及方式。</p>
<p>第十三條 接受訓練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中斷適應訓練,並保留已完訓科目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服兵役。</li> <li>二、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所定之重大傷病。</li> <li>三、懷孕或育嬰。</li> <li>四、公費留學。</li> <li>五、其他重大事由,難以接受訓練。</li> </ol> <p>前項各款情事消失後,得依前條第二項所定申請程序,轉院續行適應訓練。</p>	<p>接受訓練者因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需中斷適應訓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保留已完訓科目成績,並於中斷原因消失後續行適應訓練之申請程序;如於原院續行適應訓練,則毋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接受訓練者無故中斷適應訓練,其已完成之適應訓練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不予採認,並應重新申請選配分發。</p>	<p>接受訓練者無故中斷適應訓練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申請選配分發或展延者,其先後順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當次應試及格者,依申請人第一試之成績高低排序;同分者,以</li> </ol>	<p>選配分發申請者、展延者及重新選配分發之先後順序規範。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例如:甲及乙同為一百十一年上半年通過第一試,甲之成績高於乙之成績(同次應考者),並同時申請展延當次</p>

<p>抽籤定之。</p> <p>二、展延者，依其展延期間短者排序在先；同次應考者，以成績高低排序。</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廢止選配分發結果者，申請人得重新申請選配分發，其順序列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後。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申請分發者，其順序亦同。</p>	<p>(一百十一年上半年)選配分發；丙於一百十一年下半年通過第一試，並申請展延當次(一百十一年下半年)選配分發；三位展延者於一百十二年下半年同時申請選配分發，其順序為丙為先(展延期間最短)、甲次之及乙最後。</p>
<p>第十六條 接受訓練者，經指定醫院各科成績評量及格，由指定醫院核發適應訓練合格證明書(如附件二)。</p> <p>指定醫院應就適應訓練之學習成效進行評量，並將完成適應訓練者之各科成績，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覆核後，送考選部備查。</p> <p>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轉院訓練者，其轉院訓練前完成之適應訓練科別及週數或時數，經轉院後之指定醫院審核不予認列者，該指定醫院應敘明理由，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適應訓練成績評量、成績及格及核發適應訓練合格證明書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第七條至前條之申請抵減適應訓練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專案審查，教學醫院訓練計畫審查，及指定醫院應遵行事項之查證、選配分發、轉院訓練、學習成效評量之覆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有關第七條至第十六條，申請及專案審查抵減適應訓練科別、週數或時數，教學醫院提具訓練計畫之審查，及指定醫院確實執行訓練計畫、違反應遵行事項之查證，選配分發，轉院訓練，指定醫院所報完成訓練者成績覆核等各項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除自行辦理外，得委託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第十八條 指定醫院得向接受訓練者收取適應訓練費用。</p> <p>前項費用，指定醫院得比照教育部訂定國內私立大學院校醫學系當年度全學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p>	<p>接受訓練者需於指定醫院之醫師指導下完成適應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依實務現況有向接受訓練者收取實習相關費用之情形，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 國外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適應訓練選配分發 申請書

\_\_\_\_\_ (申請人姓名) 於 \_\_\_\_\_ 年第 \_\_\_\_\_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申請臨床實作適應訓練選配分發，資料如下表：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畢業學校		學校所在國 別或地區	

申請人簽名：\_\_\_\_\_ 蓋章：\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外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適應訓練選配分發 展延申請書

\_\_\_\_\_ (申請人姓名) 於 \_\_\_\_\_ 年第 \_\_\_\_\_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申請展延臨床實作適應訓練選配分發，資料如下表：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畢業學校		學校所在國 別或地區	
申請展延理由：			

申請人簽名：\_\_\_\_\_ 蓋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外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適應訓練合格證明書

訓練醫院：\_\_\_\_\_醫院

訓練日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受訓人員：\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醫學臨床實作科別	訓練期間週數或時數	成績
內科	年__月__日至__年月__日， 計__週或__小時	及格 【分數 60 分（含） 以上為及格，分數亦 可同時呈現】
外科		
婦產科		
兒科		
選修科		
選修科		
選修科		

備註：

- 一、請於本合格證明書上加蓋關防、開立日期，需加註不包括臨床技能測驗（OSCE）成績。如有合訓、轉院訓練或重新選配分發，由不同指定醫院完成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情形，需加註各科訓練之指定醫院。
- 二、請注意實習之起迄期間須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臨床實作時數不包括假日（尤其農曆過年假期）。